

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

(适用于汽车分期业务个人信息境内对外提供)

基于业务需求，我行会经您明确单独同意后，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提供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如下：

接收方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种类
		办理汽车 分期业务	收集、使用、 加工	在以下范围中按最小必要 原则根据业务实际提供： 客户信息（如客户姓名、 证件、婚姻情况、联系方 式、居住地址、信用卡信 息、账户信息、个人信用 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公安身份核验信息、教育 工作信息等）、商户信息 (如购车商户信息等)、 车辆信息（如车辆价格、 车辆品牌、汽车型号、汽 车发动机号、汽车车架号、 车辆保险信息、购车/汽车 租赁合同、购车发票、机 动车登记证等）、申请信 息（如资产信息、社保或 公积金信息、工商司法信 息、所属企业相关证明、

				首付款凭证、家庭用车情况、为申请分期所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	--	--	--	---

(备注：个人信息种类包括个人联系信息、家庭信息、身份信息；教育背景、专业信息、就业信息；设备和上网使用数据、设备信息、位置信息；财务信息（包括支付信息）等。)

1. 接收方如需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2. 如果您对接收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接收方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由其处理您的问题。我行也将提供为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请您确认无误并同意我们按照上述情形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本授权书经您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您签署并生效。